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人”）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0,413,268 股，发行价格为 9.88 元/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23-00006 号），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 A 股股票 80,413,26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4,483,087.8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 11,990,814.48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2,492,273.36 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665,734,136.68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15,446,931.83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2,492,273.36
减：本期前已累计使用金额	85,272,996.23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注）	31,485,140.4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665,734,136.68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543,663,151.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3,335,522.17
加：累计到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711,468.32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5,446,931.83

注：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1,485,140.45 元中包含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2,716,905.1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有限”）、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协”，该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新智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变更“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

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医药行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变更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的实施主体	调整后的实施主体
1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医保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	国新有限
		医疗质量与运营管控平台	国新有限
		医药行业数字化服务平台	北京海协
2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国新有限	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益康”）
3	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国新有限	国新有限、国新益康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国新有限	国新有限
5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国新有限	国新有限、北京海协、国新益康

基于上述主体变更情况，相关决议同意公司对原募投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以变更过后的募投主体名义重新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北京海协、国新益康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授权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明细与余额见本核查意见正文“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其他	合计
1	国新健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002689779	57,479,267.38	16,590,868.91		74,070,136.29
2	国新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502689711	1,217,335.71	18,370.20		1,235,705.91
3	国新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902689778	2,240,916.55	22,929.83		2,263,846.38
4	国新有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20000043214500138382206	12,137,642.17	5,080.09		12,142,722.26
5	国新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643128746	1,712,115.59	27,434.56		1,739,550.15
6	国新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321280100100293443	6,433,735.23	24,165.66		6,457,900.89
7	国新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08747610001	2,114,671.76	2,541.52		2,117,213.28
8	北京海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321280100100302395	601,550.10	617.08		602,167.18
9	国新益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20000093389400159407819	12,271,993.95	5,111.90		12,277,105.85
10	国新益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20000093389400159396944	1,774,873.29	457.86		1,775,331.15
11	国新益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321280100100302421	764,311.78	940.71		765,252.49
合计				98,748,413.51	16,698,518.32		115,446,931.83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活期存款；

注 2：上述余额不包括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余额为：543,663,151.00 元。

注 3：受诉讼案件影响，国新健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110908747610001，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被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金额约为 57.76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解除冻结。上述冻结募集资金专户情况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实施构成不利影响。

注 4：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操作失误由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打入国新有限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110908747610001）40,020,000.00 元，并于当日即刻转回，上述事项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实施构成不利影响。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金额。调整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3,472.74
2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8,817.18
3	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511.24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783.26
5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7,664.81
合计		78,249.23

注：上表数据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募集资金净额四舍五入后万元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4 年度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24 年度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详情参见本核查意见正文“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调整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6,371.74
2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1,643.46
3	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802.63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1,357.26
5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7,607.79
6	调整后暂无安排的募集资金	18,466.35
合计		78,249.23

注 1：上表数据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募集资金净额四舍五入后万元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注 2：调整后暂无安排的募集资金 18,466.35 万元，将根据未来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规划进行投入。

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原计划使用 17,614.30 万元于青岛购置房产并进行适应性装修用于“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四个项目的相关投入暂未实施，近年来国内房地产市场波动较大，公司秉承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风险管控和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考虑，在募投项目的房产购置方面投入较为慎重，因此暂不实施预算中购房及适应性装修的支出项目。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4 年度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24 年度会议以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约定，上述四个项目实施地点由青岛调整至暂时在公司北京总部租赁办公场所实施。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公司原计划新增的西宁、汉中、厦门、天水、固原、徐州、汕尾七个营销网点，变更为对广州、佛山、长沙、南宁、南京、海口现有的六个营销网点的扩充和新增太原一个营销网点。变更后，本项目拟在天津、长春、重庆等地新增 19 个营销网点，并对现有 24 个网点进行升级扩建，不断巩固扩大公司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对市场潜力较大的区域进行战略性布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 4,129.47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合计人民币 3,917.47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中介机构及其他税费等发行费合计人民币 212.00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23-00001 号）。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募投项

目人员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共 1,271.69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累计 5,401.16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全部归还此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4,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4 年度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24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33.55 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止。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前次授权期届满后12个月内（即至2026年1月28日止）继续使用4.5亿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4.5亿元（含本数）增加至5.5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余额共计54,366.32万元，共收到相关大额存单收益共968.69万元，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存单期限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额存单	恒丰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036-2.75	11,366.32	2025-10-10	3年	2.75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50251期	20,000.00	2025-11-13	3个月	0.05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50123期	14,300.00	2025-06-17	1年	0.0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额存单	恒丰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036-2.25	8,700.00	2025-5-22	3年	2.25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持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665,734,136.68 元，另有产生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6,711,468.32 元，合计 682,445,605.00 元，上述款项中 23,335,522.17 元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款项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大额存单账户中（其中 543,663,151.00 元为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银行大额存单形式存于委托银行，剩余 115,446,931.83 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国新益康增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国新益康增资 5,940 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权益仍实质由公司 100%持有，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海协股权变更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虹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的北京海协 100%股权划转至公司，本次股权变更系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和对子公司的持股权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4 年度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24 年度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根据最新战略规划及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等情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1、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在医保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子项目中适当增加研发费用；同时，在医药行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子项目中增加“生

物医药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增加相应的软硬件设施、研发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投入，并根据实际情况降低预备费以及项目实施其他费用。本项目原计划的房产购置以及装修暂时搁置。

2、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本项目拟延长项目建设期，预计完成时间为2027年11月；项目根据市场变化以及公司战略拟增加慢病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内容，布置慢病管理中心，增加慢病管理中心的装修投入以及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并根据项目未来开展实际需求降低软硬件设备、研发费用、项目实施其他费用以及预备费。本项目原计划的房产购置以及适应性装修暂时搁置。

3、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本项目在软硬件及底层开发方面有相应合作及共享机制，拟降低项目中软硬件设施、研发费用、项目实施其他费用、预备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的投入。本项目原计划的房产购置以及适应性装修暂时搁置。

4、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本项目拟增加子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并增加相应的软硬件设施、项目实施其他费用以及预备费。本项目原计划的房产购置以及适应性装修暂时搁置。

5、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本项目拟将原计划新增的西宁、汉中、厦门、天水、固原、徐州、汕尾七个营销网点，变更为对广州、佛山、长沙、南宁、南京、海口现有的六个营销网点的扩充和新增太原一个营销网点，同时降低项目实施其他费用以及预备费。

6、暂不实施的房产购置以及适应性装修共计17,614.30万元，其中，调整3,000万元费用用于“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慢病中心的装修，则暂不实施的房产及装修费用将剩余14,614.30万元；各项目的设备及软件购置费、项目实施其他费用、预备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共减少3,852.05万元。因此，本次调整后暂无安排的募集资金为18,466.35万元，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相应的专户中，后续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新的安排作出科学论证、合理安排，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变动金额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4,291.21	33,472.74	27,190.21	26,371.74	-7,10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变动金额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2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8,817.18	18,817.18	11,643.46	11,643.46	-7,173.72
3	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511.24	8,511.24	2,802.63	2,802.63	-5,708.61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304.04	9,783.26	11,878.04	11,357.26	+1,574.00
5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8,863.90	7,664.81	8,806.88	7,607.79	-57.02
合计		80,787.56	78,249.23	62,321.22	59,782.88	-18,466.35

注：上表数据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暂无安排的募投项目 18,466.35 万元，将根据未来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规划进行投入。

详见“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5 年度，国新健康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与其信息披露情况相符，保荐人对公司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稼伊


王 飞



2026 年 6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年度

编制单位: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249.2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8.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466.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75.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466.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变更支出结构及实施地点	33,472.74	26,371.74	1,424.40	8,366.78	31.73%	2026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2、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变更支出结构及实施地点	18,817.18	11,643.46	22.51	22.51	0.19%	2027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3、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变更支出结构及实施地点	8,511.24	2,802.63	120.82	159.04	5.67%	2026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4、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变更支出结构及实施地点	9,783.26	11,357.26	797.40	1,907.44	16.79%	2026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5、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变更支出结构及实施地点	8,863.90	7,607.79	783.38	1,220.04	16.04%	2026年11月	-	不适用	否
6. 调整后暂无安排的募集资金	根据未来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规划待投入		18,466.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9,448.32	78,249.23	3,148.51	11,675.81	14.9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9,448.32	78,249.23	3,148.51	11,675.81	14.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1,675.81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4.92%，投入进展相对缓慢，各项目主要原因如下：</p> <p>1、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8,366.78 万元，占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的 31.73%，因国家医保政策变化、AI 技术发展以及在医疗健康领域应用深度拓展、多源异构数据采集、整合进度等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开发周期变长，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p> <p>2、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2.51 万元，占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的 0.19%，因拟构建的线下融合、“全流程、全方位”慢病管理体系优化调整实施节奏，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p> <p>3、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59.04 万元，占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的 5.67%，受与商业保险机构、医疗机构系统协同与数据交互搭建进度、AI 技术发展以及在医疗健康领域应用深度拓展、营销推广服务调研进度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p> <p>4、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907.44 万元，占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的 16.79%，因芯片技术迭代、软件系统国产化适配等因素影响，导致项</p>						

	目进度不达预期。 5、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220.04 万元，占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的 16.04%，受前期试点方案优化进度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细描述见报告正文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细描述见报告正文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累计 5,401.16 万元，详细描述见报告正文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33.55 万元，详细描述见报告正文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66,573.41 万元，另有产生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671.15 万元，合计 68,244.56 万元，上述款项中 2,333.55 万元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款项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大额存单账户中（其中 54,366.32 万元为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银行大额存单形式存于委托银行，剩余 11,544.69 万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年度

编制单位: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6,371.74	1424.40	8,366.78	31.73%	2026 年 11 月	0	不适用	否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1,643.46	22.51	22.51	0.19%	2027 年 11 月	0	不适用	否
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802.63	120.82	159.04	5.67%	2026 年 11 月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1,357.26	797.40	1,907.44	16.79%	2026 年 11 月	0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7,607.79	783.38	1,220.04	16.04%	2026 年 11 月	0	不适用	否
调整后暂无安排的募集资金	暂不实施的房产购置以及适应性装修预算调整后以及上述各项目的设备及软件购置费、项目实施其他费用、预备费以及铺底	18,466.35						不适用	否

	流动资金								
--	--	78,249.23	3,148.51	11,675.81	14.92%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核查意见正文“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1,675.81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4.92%，投入进展相对缓慢，各项目主要原因如下：</p> <p>1、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8,366.78 万元，占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的 31.73%，因国家医保政策变化、AI 技术发展以及在医疗健康领域应用深度拓展、多源异构数据采集、整合进度等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开发周期变长，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p> <p>2、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2.51 万元，占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的 0.19%，因拟构建的线下融合、“全流程、全方位”慢病管理服务体系优化调整实施节奏，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p> <p>3、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59.04 万元，占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的 5.67%，受与商业保险机构、医疗机构系统协同与数据交互搭建进度、AI 技术发展以及在医疗健康领域应用深度拓展、营销推广服务调研进度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p> <p>4、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907.44 万元，占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的 16.79%，因芯片技术迭代、软件系统国产化适配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进度不达预期。</p> <p>5、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220.04 万元，占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的 16.04%，受前期试点方案优化进度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